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974

10位ISBN编号：7511811973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关怀//林嘉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内容概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由我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奠基者之一关怀老师、学界翘楚林嘉老师领衔组织一批优秀的高校教师编撰而成。

在编写过程中，适逢《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作者不辞辛劳，多次增删其稿，精益求精，力求使本书成为高校师生教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的最佳教材，成为涵盖该领域最新法规与研究成果的最精读本。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共二十六章，分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上下两篇。

作者利用所掌握的第一手权威资料，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系统介绍了劳动法及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全面讲解了我国社会保障和保险制度。

凭借作者深厚的功力和严谨的态度，本书不仅对各项法律法规作了精准阐释，而且对法律制定的背景作了清晰说明，有助于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有利于该领域的实务工作者掌握立法精神。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作者简介

关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自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建校起开始在该校从事劳动法的教学与研究，为我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奠基者与开拓者之一。

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总工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企协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委员会顾问。1992年被评为“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1999年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五十年荣誉证书”，2004年获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颁发的劳动法学理论研究杰出贡献奖。

参加了《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

著有《经济立法与经济法》、《经济法》，主编高等院校法学统编教材《劳动法学》、高等教育“十五”及“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劳动法》、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劳动法》、《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经济法与劳动法学科）等。

林嘉，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主要研究领域：民商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主要社会任职为：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会副会长，担任国家“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2005年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劳动法律讲座。

发表和出版了多部、多篇有影响力的著作和论文，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主要科研成果有：《劳动就业法律问题研究》（2007年获国家新闻出版署“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奖）、《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获2004年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4年中国劳动法学会纪念劳动法十周年优秀成果著作类一等奖）等。

主编集刊《社会法评论》，主编多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基地重大课题、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项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书籍目录

上篇 劳动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第二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劳动法的渊源

第四节 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分

第五节 劳动法的内容

第六节 劳动法的作用

第二章 劳动立法简史

第一节 劳动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第二节 劳动法的发展概况

第三节 国际劳动立法概述

第三章 我国劳动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劳动立法概况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劳动立法

第三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劳动法》颁布前的劳动立法

第四节 《劳动法》的颁布以及近年来的劳动立法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五章 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职权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和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第二节 工会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第三节 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代表职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第四节 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五节 工会参与处理劳动争议的权利

第六章 就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概念及举措

第三节 劳动就业法律规定

第四节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

第七章 劳动合同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形式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六节 特殊劳动关系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集体合同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产生、作用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合同制度的特点

第三节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实践

第四节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第九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一节 工作时间概述

第二节 工作时间的种类

第三节 对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四节 休息休假制度

第十章 工资

第一节 工资概述

第二节 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制度

第三节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制度

第五节 工资支付制度

第六节 工资集体协商

第七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第三节 劳动卫生规程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一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概述

第二节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概述

第十三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一节 职业教育和培训概述

第二节 职业教育和培训分类

第三节 职业技能的标准和考核鉴定

第十四章 劳动纪律

第一节 劳动纪律概述

第二节 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第三节 奖励制度

第四节 惩罚制度

第十五章 劳动监察

第一节 劳动监察概述

第二节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和职权

第三节 劳动监督检查的实施

第四节 其他组织的劳动监督检查

第十六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仲裁

第五节 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的审理

第十七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责任的种类

第三节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劳动者及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下篇 社会保障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功能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发展历程

第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第二十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养老保险概述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节 补充养老保险

第四节 农村养老保险

第二十一章 医疗保险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第二节 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第三节 我国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十二章 工伤保险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三节 工伤保险认定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节 工伤保险监督管理、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章 失业保险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三节 失业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二十四章 生育保险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第二节 生育保险基金

第三节 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优抚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第二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福利概述

第二节 公共福利

第三节 集体福利

第四节 专门福利

主要参考文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劳动保护权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有权享有安全卫生的条件，生命和身体免受有毒有害或危险因素的威胁。

确立劳动保护权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健康权的要求。

人的生存和健康是基本人权，是不可克减和不可剥夺的。

劳动过程客观存在的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对人的生存和健康构成威胁，国家通过劳动保护立法要求用人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这些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

我国《安全生产法》（2001年）和《职业病防止法》（2002年）的制定，是对劳动者劳动保护权的有力维护。

社会保险权是指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失业、负伤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公民在不能劳动或发生意外情况下维持基本生存的必需，因此，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国家对公民应尽的责任。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劳动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到20世纪末初步确立了新型社会保险制度的框架，目的在于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的实现。

职业培训权是指劳动者享有用人单位提供的旨在提高职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训练和教育的权利。

企业的竞争在于人才的竞争。

随着技术和工艺的日益更新，企业不仅在招工时要招聘能够胜任工作岗位的人才，而且在劳动过程中也要继续为职工提高岗位技能创造条件，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我国《劳动法》规定，提供职业培训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用人单位必须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建立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培训职工。

（3）司法救济类。

指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时享有公平的司法处理权。

根据联合国1966年《政治和民事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规定，人人享有纠纷得到法律确定的司法机构公平、公开审判的权利。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为劳动权益发生纠纷，有权向法定的争议处理机构提出解决的申请。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明确了劳动争议的范围和处理程序，在解决劳动争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争议数量和质量的变化，现有的处理程序已经不适应实践的需要，如何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司法救济权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劳动者的劳动义务与其劳动权利相联系，是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基本行为，也是保证劳动过程顺利实现所必需的。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我国劳动者的基本劳动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完成劳动任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的目的就在于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力实现某一生产过程或服务，劳动者完成规定的劳动任务是实现这一目的所需，是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承担的最基本的义务。

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决定了劳动任务由用人单位制定，劳动者必须服从和完成。

当然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任务应当科学，应当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时内基本完成。

对于必须在法定工时外完成的劳动任务属于额外任务，对此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更高的劳动报酬。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编辑推荐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